附件2

海原县曹洼乡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

考核评价办法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，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推动形成部门分工负责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“大普法”工作格局，为深入推进依法治乡进程，不断增强全乡干部职工法治意识，提高法治化水平，更好地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行政村、各办（中心）、乡属各单位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 根据我县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《2022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重点检查以下方面学习宣传情况：

1. 法治建设与普法工作安排部署、推动情况，积极做好工作计划、总结等（10分）；
2.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实入心，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普法工作全过程、各环节情况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与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情况（10分）；

3、积极推进“八五”普法工作开展。《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党内法规及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展法治学习宣传教育情况（10分）；

4、落实领导干部学法、用法情况，重点普法对象法治宣传教育情况；持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，加强农民法治宣传教育，开展好“送法下乡”活动，实施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工程情况（10分）；

5、各村、各部门法治宣传教育情况与行业内法律法规宣传情况（10分）；

6、社会应急状态下依法治理情况（10分）；

7、法治文化、阵地建设情况，红色法治文化保护、宣传、传承情况（10分）；

8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实情况（10分）；

9、结合执法实际，开展以案释法宣讲活动情况（10分）；

10、普法工作保障措施落实情况与普法的实际成效（10分）。

四、检查考核方式

考核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，突出重点，注重效果主要采取以下方法进行：

1.平时考核：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需要实地查看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，深入到各个村、“法律七进”点考察平时普法工作的完成情况，考核直接计入被年终考核的总分值。

2.听取汇报：各个村、部门向考核组汇报普法宣传工作进展情况，落实普法规划等工作开展情况。

3.查阅台账：资料主要包括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和普法队伍建设、各项制度建设、普法工作创新工作等证明资料，可提供书面、电子、声像等资料。

五、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

考核分值为100分，按照《海原县普法检查验收指导标准》进行打分，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计入绩效考核综合考核得分。